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小学高年级部 2026 年围墙修缮项目

终止缔约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24009505313

法定代表人：肖洋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48 号楼

乙方（中标人）：北京市通州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2459939U

法定代表人：夏剑峰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B2237 室

鉴于：

1. 甲方就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小学高年级部 2026 年围墙修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组织招标，乙方参与投标并中标；

2. 甲方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向乙方正式出具《成交通知书》，确认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尚未就本项目签订正式施工合同；

4. 因现阶段暑期假期已临近尾声，全校学生即将陆续返校，校园即将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近期，学校周边居住居民多次向甲方反映相关诉求，提出如项目在此时间段内开工建设会中断居民进出小区的道路，不仅影响居民正常通行还会产生施工作业的噪音、扬尘等对居民日常起居生活造成的干扰。结合当前校园开学筹备工作安排以及周边群众提出的实际诉求综合研判，现阶段项目施工现场已不具备安全、平稳开展修缮施工的客观条件。本项目已不具备继续推进及签订施工合同、进场施工的条件，无法继续缔约及履行。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妥善终止本次中标缔约事宜，避免后续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缔约终止确认

1. 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本次中标对应的缔约流程，双方不再就本项目签订任何正式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履约文件。

2. 本次中标事宜对应的缔约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之间关于本项目仅存在本次中标缔约法律关系，无其他存续合同关系。

第二条 责任豁免与互不追责

1. 双方确认，本次无法签订合同、终止缔约系客观原因导致，不可归责于甲方、乙方任何一方，甲乙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过错及缔约过失行为。

2. 双方互不向对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赔偿损失等一切费用及权益。

3.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再以成交通知书、招投标文件、沟通记录等为由，向另一方提起索赔、投诉、仲裁、诉讼或其他追责行为。

第三条 款项及费用处理

1. 乙方未发生前期投入，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补偿费、违约金等各类款项。双方互不向对方主张任何费用、损失赔偿。

2. 因本项目终止，本项目产生的招标代理费乙方无须承担。评审费用依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据实支付。

3. 除本条明确约定的款项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应结未结的款项。

第四条 资料处理

1. 乙方已收到的项目图纸、技术资料等，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全部返还甲方；电子资料予以删除。

2. 双方均不得再使用对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用于其他项目。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双方关于本项目中标终止、互不追责的最终完整约定，取代双方之前所有口头沟通、备忘录等相关文件。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李春辉

日期：2026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9月11日



廖亦群

